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办[2019]70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兽药、兽医、兽用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

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07 人，实有人数 302 人。内设科室 26 个（含 2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市委农办秘书科、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执法监督科（法规科）、政策与改革科、发展规划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市场与信息化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科、科技教育科（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农药管理科）、畜牧兽医科（饲料管理办公室）、渔业渔政管理科、种业管理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田建设与农垦科、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株洲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株洲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株洲市农村能源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农机事务中心
2. 株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株洲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 株洲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站（株洲市水产研究所）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农业农村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30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06.25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306.25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463.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6.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01.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9.39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76.0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512.51 万元、津贴补贴 388.83 万元、奖金 114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08 万元、公用经费 2236.23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0.1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农业劳动模范待遇专项经费专项 28.1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国家级农业劳模、省级农业劳模和市级农业劳模待遇，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劳模手里。

（2）渔业资源保护专项 58 万元。主要用于湘江流域的渔业资源保护工作，进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开展渔政执法，打击非法捕捞。

（3）“平安农机”创建、科技创新与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农机建设和农机科教培训。

（4）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水稻誓言基地研究费用。

（5）农业综合执法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8306.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将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农业科公共专项改为我部门业务性专项，增加了我部门的年初预算数；二是新组建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增加用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的专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06.2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76.0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5839.86 万元，公用经费 2236.2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农业劳动模范待遇专项经费专项 28.1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国家级农业劳模、省级农业劳模和市级农业劳模待遇，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劳模手里。

（2）渔业资源保护专项 58 万元。主要用于湘江流域的渔业资源保护工作，进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开展渔政执法，打击非法捕捞。

（3）“平安农机”创建、科技创新与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农机建设和农机科教培训。

（4）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水稻誓言基地研究费用。

（5）农业综合执法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683.6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20.5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将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农业科公共专项改为我部门业务性专项。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60.62 万元。包含：1.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661.1 万元，包含：公务用车购置 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服务 38 万元、办公设备和家具 40 万元、办公用品 55.6 万元、专用材料 50 万元、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50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48 万元、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15 万元、印刷服务 38 万元、会议和住宿及餐饮服务 146 万元、会计和法律及其他商务服务 26.5 万元、车辆租赁服务 45 万元、畜牧业专业服务 30 万元、维修维护工程及服务 42 万元等。2.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1.05 万元，包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服务 4 万元、办公设备和家具 6.05 万元、办公用品 6.9 万元、专用材料 22 万元、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9.6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3 万元、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3.5 万元、印刷服务 1 万元、会议和住宿及餐饮服务 8 万元、车辆和房屋租赁服务 4.5 万元、

维修维护服务 2.5 万元等。3. 市农机事务中心 58.4 万元，包含：办公设备 6.7 万元、办公家具 2 万元、清洁用品 1 万元、期刊图书和档案资料 0.8 万元、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3.4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4.5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6 万元、会议服务 34 万元等。4.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4 万元，包含：车辆维修保养 2 万元、车辆加油 2 万元、汽车保险 0.5 万元、硒鼓粉盒 1.5 万元、便携电脑 2 万元、台式电脑 2.4 万元、打印设备 2 万元、打印纸 2 万元、冷柜 1 万元、空调 2.6 万元、电信服务 3 万元、其他货物 3 万元等。5. 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站（株洲市水产研究所）46.07 万元，包含：打印设备 0.3 万元、渔业产品 3 万元、制冷空调设备 0.6 万元、电信服务 1 万元、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9.1 万元、小型计算机 1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3 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 0.5 万元、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万元、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3.27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12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5 万元、住宿和餐饮服务 2 万元、文教用品 5 万元、硒鼓粉盒 1.8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6764.61 平方米；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30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6.09 万元，项目支出 230.16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34.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预算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0 万元，其中，1.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20 万元，主要包括：（1）承办 2021 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人数约 250 人，会期 1 天，经费约 10 万元；（2）召开全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会议，会期 1 天，人数约 120 人，经费约 5 万元；（3）召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时间 1 天，人数约 120 人，经费约 5 万元。2.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万元，主要包括：（1）年初召开一次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研讨会，

重点讨论本部门机构改革后工作职能的转变等问题，人数约 45 人，经费约 2 万元；（2）年终召开一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总结会，主要总结机构改革以来工作实施及任务完成情况，人数约 25 人，经费约 1 万元。3.市农机事务中心 5 万元，主要包括：召开全市农机工作会议，总结 2020 年工作，安排部署 2021 年农机工作，会期 1 天，人数约 120 人，经费约 5 万元。4.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 万元，主要包括：计划于 2021 年 6 月组织农业科研观摩会，组织全所干部职工及县市区农业种植大户 100 人进行科研观摩交流学习，经费约 2 万元，包括租车、工作餐等费用。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06 万元，其中，1.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90 万元，主要包括：（1）举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培训班，人数约 100 人，时间 3 天，经费约 12 万元；（2）举办农村宅基地管理专题培训班，约 200 人参加，时间 2 天，经费约 15 万元；（3）举办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训班，约 60 人参加，时间 1.5 天，经费约 4 万元；（4）举办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业务培训班，约 180 人参加，时间 2 天，经费约 15 万元；（5）举办全市农机工作培训班，约 70 人参加，时间 1 天，经费约 3 万元；（6）举办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班，约 250 人参加，时间 2 天，经费约 20 万元；（7）举办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训班，约 60 人参加，时间 1.5 天，经费约 4 万元；（8）举办全市农业

生产统计工作培训班，约 200 人参加，时间 1 天，经费约 8 万元；（9）举办耕地保护和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培训班，约 120 人参加，时间 1.5 天，经费约 7 万元；（10）举办局系统党务干部培训班，约 70 人参加，时间 1 天，经费约 2 万元。2.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 万元，主要包括：利用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工作检查的契机，各举办一次全市动物疫病样品采集和检测能力培训班，每次参加人员约 21 人，时间 3 天，经费约 2.5 万元，两次合计 5 万元。3. 市农机事务中心 5 万元，主要包括：在攸县举办农机合作社理事长业务培训班，人数约 100 人，时间一天半，经费约 5 万元。4.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6 万元，主要包括：20 名科研骨干外出参加学习培训，科技下乡组织农民培训 200 人次，经费包括讲师费、场地租赁费、餐费等合计约 6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